附件2

**学籍证明**

兹有学生,性别,年月出生，身份证号，学号，年月被我校全日制专业录取，学历层次，学制年。现处于年级在读。

特此证明。

大学（学院）学籍管理部门

（盖章）

年月日

注：1.本证明仅供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、毕业学年

的全日制专科生、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全日制学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

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;

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，二级学

院盖章无效;

３.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遗留问题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;

４.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，须提交此证明原件，复印件。